

自己人查自己人 稱六宗投訴不成立



▲裁判官何俊堯多次輕判與暴亂有關的被告，但司法機構認為「無問題」

司法機構 放生 何俊堯

裁判官何俊堯多次輕判甚至「放生」與暴亂有關的被告，大量市民投訴他裁決不公、立場偏頗。司法機構昨日公布八宗涉及何官的調查結果，當中六宗案件的投訴竟全獲「放生」，由總裁判官裁定投訴不成立，其餘兩宗有待上訴。對於何俊堯斥責警員證人「大話咁大話」、讚揚擾亂立會秩序的被告是「社會棟樑」等言論，總裁判官卻認為「無偏頗」。法律專家批評司法機構「自己人查自己人」，毫無公信力，建議設獨立委員會監察投訴法官的機制。

早前擔任東區法院裁判官的何俊堯目前在高等法院內庭擔任刑事案件的聆案官，負責處理控辯雙方文件的行政工作，包括派案予其他法官審理。按慣例，何俊堯之後仍會回到裁判法院繼續審案，很可能會再起爭議。

八宗投訴 六放生兩押後

他獲調職加薪前的判決備受公眾爭議，主要牽涉八宗案件。據司法機構昨天公布，其中兩宗案件的投訴，因律政司正向上訴庭申請覆核，故稍後再跟進。其餘六宗案件的投訴，總裁判官認為不成立，並認為何沒有表達含政治傾向性的立場，亦沒有針對警務人員。

當中一案，是前香港眾志副主席鄭家朗及兩位成員在立法會的《國歌法》公聽會內擾亂秩序。何俊堯裁定罪成，但僅各判罰款1000元，更讚揚他們必定是「社會棟樑」，應保留「有用之軀」。但

總裁判官認為，何當時只是「警惕」三人，若為了表達意見而犯下更嚴重罪行時，監禁刑期不會短，故沒有「表面偏頗」。

總裁判官稱，基於「司法獨立」原則，不適當亦不會以行政職能，干預任何司法決定。他又指律政司亦沒有就相關六宗案件的判決提出上訴。另外，牽涉另外四名裁判官包括水佳麗、林希維、吳重儀、蘇文隆的投訴，司法機構稍後公布。

律政司發言人回覆指，不會就個別案件評論。律政司另表示，一般而言若被告人被裁定罪名不成立，而控方認為法庭出現錯誤的法律觀點，律政司會申請覆核及提出上訴等。而在法庭判刑後，律政司可基於法律上或原則上出錯、判刑明顯過輕或過重，向法院申請覆核判刑或上訴。

質疑投訴機制形同虛設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法學教授傅健慈認為，何俊堯獲「放生」，事件凸顯司法機構處理投訴法官的機制問題多多，包括裁判官何俊堯是總裁判官的下屬，兩人有緊密工作關係，但是總裁判官調查時沒有避席，反而直接處理市民對何官的投訴，做法不恰當，「可算是『自己人查自己人』、存在『利益衝突』問題」。他認為今次不是一個「獨立、公平、公正」的調查，令人質疑司法機構處理投訴法官的機制形同虛設。傅健

慈又指出，司法機構亦沒有正面回應「暗升何官」的投訴，未能彰顯公義。

退休裁判官、執業大律師黃汝榮亦認為，何官在短短數個月內審理案件至少八宗有爭議，比例相當高，市民難免質疑「有冇咁咁得咁跳？」

針對各級法官屢被質疑案偏頗，他建議由資深而享有聲譽的律師、大狀甚至退休法官組成獨立委員會，監察司法機構處理投訴法官的機制，期望可杜絕部分法官予人偏頗的印象。

司法亂象

大公報記者 胡家俊

拍案驚奇 讚暴徒係「社會棟樑」 罵警員「大話咁大話」

- 爭議案件 1 非法集結輕判社服
24歲男侍應鍾嘉豪參與非法集結，輕判120小時社會服務令。律政司正上訴提請刑罰覆核。
- 爭議案件 2 擲汽油彈輕判感化
15歲男生向柴灣已婚警察宿舍投擲汽油彈，輕判感化三年。律政司正上訴提請刑罰覆核。
- 爭議案件 3 擾亂立會輕罰1000元
前香港眾志副主席鄭家朗及兩成員在立法會《國歌法》公聽會內擾亂秩序，輕判各罰款1000元，更讚揚他們是「社會棟樑」，應保留「有用之軀」。
- 爭議案件 4 明言不對辱警者判重刑
大學生王愷銘在警總牆上塗上「condom」諷刺警方，輕判感化一年及賠償1200元。何俊堯明言不想判處阻嚇性重刑。
- 爭議案件 5 庭上斥警員證人
東區區議員仇翎欣連同助理在北角拍攝警員執勤時涉嫌襲警，裁定罪名不成立。何俊堯更斥責警員證人「大話咁大話」。
- 爭議案件 6 對推跌警員者輕判守行為
52歲聽障婦被控推跌警員，何俊堯認為婦人只是不明白警員解釋，輕判簽守行為18個月及撤控。
- 爭議案件 7 指警員證供不可靠判被告脫罪
34歲工程師被控在灣仔「反修例」集會附近，背囊攜有可損毀財產的噴漆、雨傘圖案模板等物品，何俊堯聲稱不能放心依賴警員證人的證供，裁定被告脫罪。
- 爭議案件 8 指警員證供不可靠判被告脫罪
中六男生去年11月在西環暴亂現場附近，被警員揭發身上藏有鐵鈎、士巴拿、螺絲帽、50條鐵絲等適合作非法用途的工具，何俊堯聲稱不能信納警員證人的證供，裁定罪名不成立。

(資料來源：綜合司法機構資料及昔日聆訊內容)

「官官相衛」 議員批難服眾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司法機構對廣受質疑裁判官何俊堯的八宗投訴一推二拒，護短心態溢於言表，前廉政公署副廉政專員郭文緯形容這種做法恰恰「自暴其醜」，他反問：「如果任何一個政府部門收到投訴，就由他的直屬上司一個人處理，然後由署長同意就草草了結，可以接受嗎？」他直言，今次總裁判官的調查「根本不合格」。

郭文緯表示，事件的主要問題是何俊堯處理的所有暴動案件都是被判無罪釋放或非常輕判，「全香港所有裁判官他是唯一一個」，所以任何人都有合理懷疑何俊堯是因為政治立場判案，專業調查就應該跟進其個人背景、社交關係、在私人場合或社交網頁的言論，以及跟辯方律師有沒有利益衝突的關係等等。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律師周浩鼎指出，何俊堯動輒以「大話」形容警方作供，如果司法機構接受這種做法，不認為是偏頗，令人擔憂這種標準會在司法機構蔓延，令法官繼續在判決中對一些嚴重指控作出輕率的判斷，從而嚴重影響警方執法。

他又指出，司法機構處理對不同法官的投訴時標準並不一致，例如早前法官郭偉健形容一名生計受黑暴影響而一時衝動傷人的人士「情操高尚」，就被勒令調走、不得處理特定案件。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亦對司法機構的回應感到失望，認為現時投訴機制被指「自己人查自己人」、令市民覺得「官官相衛」，難以服眾。她促請律政司為市民把關，就不當裁決提出上訴，並再次呼籲設立量刑委員會及監察司法委員會，以維護司法機構的公信力。

市民：不接受這位裁判官

【大公報訊】司法機構就投訴各級法官的調查結果首批出爐後，有不少市民質疑調查是「自己人查自己人」，猶如「官官相衛」。退休裁判官黃汝榮認為，市民若然不服調查結果，可再向司法機構投訴甚至去信特首反映意見。據知情人指，若投訴人不滿總裁判官的調查結果，可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作出投訴；惟今次總裁判官表明其調查結果已獲馬官同意。

曾加入司法機構的黃汝榮表示，若市民希望就調查結果提出「上訴」，可再去信司法機構及特首反映意見。他直言，這些做法「上訴得直」機會不大，但他更強調：「有啲事明知結果仍然要做，因為法院領導收到投訴亦會有所警惕，不易再「胡作非為」，某程度上會反省。」

不少市民在網上留言，對司法機構的調查表達強烈不滿。Choi Sam批評說：「佢哋都係自己人調查自己人，投訴會成立嗎？」MH Lee稱：「司法獨大！裁判官的判詞帶有政治立場及偏見！不能彰顯公義！香港市民絕對不認同不接受這位裁判官！」

皇都戲院強拍 新世界47億投得

A3

單日18宗確診 「國寶之家」爆疫

A2

《教育佳》第十四期 今日隨報附送

印刷：大公報(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仔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3樓 www.takungpao.com
電話總機：28738288 採訪部：28738288轉 傳真：28345104 電郵：tkpgw@takungpao.com
廣告部：37083888 傳真：28381171 發行中心：28739889 傳真：28733764
承印：三友印務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仔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2-3樓